

屏東縣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寒暑假安全注意事項

屏府教學字第 0920010708 號函

壹、為維護本縣學生於寒暑假、連續假期等一般國定例假日時的校外安全，防範意外事件，請學校轉知家長與學生假期時的生活作息、活動的生活安全規範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游泳戲水：

- (一) 泳前先向家長說明去處，且須結伴同行，並選擇安全的游泳場所，勿到無人管理及不諳水性地區游泳或戲水。
- (二) 先了解自己身體狀況，若患病或情緒欠佳時，均不可勉強下水。
- (三) 下水前先做軟體操，並淋浴兩分鐘以上，以免猝然遇冷，心臟無法負荷。
- (四) 如未受過跳水訓練，不可貿然跳水。
- (五) 萬一在水中抽筋，不可驚慌，可利用未抽筋的肢體划動上岸慢慢在陸上步行放鬆，如不能及時上岸可用仰水或漂浮方式，使抽筋部位儘量放鬆，防止症狀惡化，再徐徐上岸。
- (六) 如果捲入水漩渦，不可慌亂，要沈著，吸一口氣潛入水底，划離渦心，用力向外游，再游出水面。
- (七) 游泳後，如不能立即返家應先電告家長，以免家長擔憂。

二、飲食衛生：

(一) 養成個人良好的飲食衛生習慣：

1. 不吃不清潔、未煮熟、有異味或蒼蠅爬過的食物。
2. 不吃掉在桌上的食物。
3. 不要用手指接觸食物。

(二) 購買食物要留意其保存的有效日期。

(三) 不相信誇大不實的廣告，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封裝食品。

(四) 不在野外採摘蕈類或漿果食用。

(五) 不吃攤販的食物，以免感染肝炎、腸炎、霍亂等疾病。

(六) 不飲用機件鏽蝕或水質污染的飲水機的水。

(七) 若不慎飲食中毒，應先服用濃食鹽水，使其吐出，然後儘速送醫診治。

三、登山郊遊：

(一) 無論登山或郊遊，均應徵得家長（學校）同意，並請老師帶隊，千萬不可私自行動。

(二) 出發前，應慎密計畫，做好一切準備，並將目的地及路線、日程等告知家人或附近警察機關，尤須密切注意氣象報告，以防萬一。

(三) 在山區行動，不可脫離隊伍擅自行動或任意逕自變更計畫及路線。

(四) 身體若不適，不可勉強登山（郊遊）活動。

(五) 如發生意外或迷路，要沈著應付，以互助合作本互協助脫離險境或等待救援。

(六) 活動結束，應立刻返家（校）不可在外遊蕩，以免家長（學校）擔憂。

四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 步行時要走人行道、斑馬線或天橋，切忌跨越快車道。

- (二) 走路要專心，不可東張西望或追逐戲耍、邊走邊吃、邊走邊看書報。
- (三) 上下車、船要遵守秩序，車船未停妥，不可搶先上下，車船行進時頭手不可伸出車船外，亦不可攀掛門邊。
- (四) 不可無照騎機車、駕車或參加飆車活動。
- (五) 有照騎機車，亦應戴安全帽、不蛇行、不超速、不取下消音器製造噪音，不故意駛入快車道與汽車競駛。
- (六) 外出旅行，應以搭乘汽(火)車為主，不宜騎機車。

五、應徵工讀(須合乎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與校規):

- (一) 暑期工讀，應慎選工作環境，勿受高薪誘惑，女同學須由家長陪同應徵，以免受詐。
- (二) 選擇可以發揮專長及興趣的工作，避免高度危險性，工作場所不宜選擇離家太遠或不易連絡之地點。
- (三) 應徵工讀萬一遇到歹徒，要保持冷靜，伺機逃脫，並向家長、學校、治安機關報案。
- (四) 工讀時間、地點應固定，應按時上班及返家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女同學不可在外逗留太晚，不隨便接受他人邀宴，饋贈飲料食物及為陌生人帶路
- (二) 家長如長時間離家，應事先選擇可靠同學或親友、鄰居為伴彼此照顧。
- (三) 視自己身體狀況，選擇適合自己體能的活動項目，不宜從事太激烈的運動。
- (四) 參加團體旅遊活動時，不單獨脫隊行動，或進入僻靜的廁所、浴室或房舍。
- (五) 同學於假期中有任何疑難，可向學校教官連絡或請學校教官協助支援。
- (六) 女同學外出服飾樸素，不宜過分暴露，亦不宜穿金戴玉，引起歹徒覬覦、搶奪。
- (七) 如遇可疑的人尾隨跟蹤，應儘量保持鎮靜，速到附近商店或住宅人多之處，設法與家人連絡，緊急時用公共電話求援(不須投幣，只須先按紅色按鈕，再撥「一一〇」報警)。
- (八) 乘電梯提高警覺，如發覺共乘電梯的人有異，應按最近樓層之樓號，立即離開電梯。
- (九) 按時完成暑假作業，並依學校規定返校。
- (十) 不可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飆車等偏差行為。
- (十一) 避免涉足不良場所、涉及幫派、色情、暴力等不法事件。
- (十二) 進入公共場所，請先留意逃生通道位置，以防意外。
- (十三) 假期間若需學校協助，請與學校保持連繫，亦可向 104 查詢各縣市「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」進行聯絡。
- (十四)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(屏東市建國路 25-1 號)，服務專線 08-7538585 或 08-7559980、聯絡人：戴教官。

參、本縣各縣立中等以下學校，得就實際狀況另訂補充規定。

肆、本注意事項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